

安全宣传

宣传不“降温” 吹响“冬日安全哨”

进驾校“讲”安全 平安从“起步”开始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驾校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从源头上增强驾校学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冬季道路交通事故,11月17日,襄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驾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倡导文明驾驶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活动中,民警向学员们详细讲解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如何规范安全驾驶等相关知识,并通过

“身边事”“身边人”分析真实案例,让学员们深刻认识到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灌输“未上路,先学法”的宣传理念,从源头上避免因操作不当而引发交通事故。同时,民警还讲解了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随意变道、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以及系安全带、礼让行人等良好驾驶习惯的重要性,让学员在学驾之初牢记“生命至上、遵规守法、摒弃陋习、文明行车”的文明交通法



民警给学员宣传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治理念,引导学员从学车开始就养成良好的驾车出行习惯,进一步提高新驾驶员综合素养,为今后安全行车奠定良好基础。

同时,民警还叮嘱驾校负责人要进一步规范完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在教好驾驶技能的同时,要以身作则,确保学员们养成守法、安全、文明的驾驶习惯,从而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刘鹤)

进企业“话”安全 警企携手筑平安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有效预防和减少涉酒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1月17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走进山西航天清华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拒绝酒驾 从我做起”主题宣传活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紧抓源头管控不放松。

活动中,民警组织企业职工观看了交通事故警示片,并介绍了当前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让职工们直观地感受到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重要性。

同时,民警通过剖析典型案例、现场体验、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重点讲解酒驾醉驾的危害性,叮嘱大家要自觉遵守交规,拒绝酒后驾驶,开开心心出门,平平安安回家。

通过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企业职工的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大家纷纷表示会始终做到警钟长鸣,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在日常出行中,时刻紧绷交通安全这根弦,以实际行动为道路交通安全作出自己的贡献。(付悠悠)

进广场“唠”安全 温情守护“夕阳红”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文明出行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减少和预防涉及老年人交通事故的发生,11月16日,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胜利广场,针对老年人群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用实际行动呵护老年群体出行平安。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讲解了涉及老年人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例,特别叮嘱老年人出行远离大车,散步时一定要靠右走人行道,千万不能在机动

车道上行走,杜绝随意横穿马路、闯红灯、与机动车抢道、骑电动自行车逆行等危险行为,务必提高交通安全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摒弃交通安全陋习,养成“一停二看三通过”的交通出行好习惯。

此次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加深了老年人交通安全和文明出行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取得了大家的一致好评,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营造了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暴栓成)

进社区“说”安全 普法宣传入民心

本报讯 “开车不饮酒,饮酒不开车,这句话一定要牢记!”“您家里骑电动自行车的人,戴安全头盔了吗?”为进一步增强社区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营造文明、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11月17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淮北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宣传送到社区居民身边,让交通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活动中,民警围绕“冬季交通安全”“一盔一带”等主题,通过面对面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社区居民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让大家充分认识到酒后驾驶、车

辆违法载人、超员超速、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大家要增强自身安全意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同时,民警还针对居民提出的交通安全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地解答,倡导大家要严格遵守交规,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践行者。

通过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仅增强了社区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也为营造文明、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今后,该大队将继续加大对社区居民的普法宣传力度,开展更多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马燕)

温暖守护

萌娃“远足” 民警护航

本报讯 11月16日,潞州区友友幼儿园组织大班师生前往淮海公园开展户外“远足”活动。为确保师生出行安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主动与幼儿园对接,根据活动时间、行走路线、师生人数等情况,提前安排部署,全力护航师生“远足平安路”。

活动中,民警在幼儿园周边及沿途路段,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和交通疏导,提醒过往车辆减速慢行,注意避让师生,确保“远足”活动顺利进行。

活动结束后,在民警们的一路护送下,所有师生全部安全返校。(马燕)

护学暖人心 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 11月17日,平顺县实验小学负责人将一面印有“警校共建保畅通 交通有序护学童”的锦旗送到了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的手中,以表达对民警的感激之情。

平顺县实验小学位于平顺县兴华商业街附近,学校周边车流量大、人员密集。为确保学校周边交通秩序安全有序,自9月份以来,该大队民警结合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实际,采取摆放警示标牌、优化调整道路标线、增设临时护栏、加强道路指挥疏导等措施,有效缓解了学校上下学期间交通拥堵问题,提高了道路通行效率,师生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今后,该大队将继续立足本职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职责使命,全力为辖区师生及广大群众的出行安全保驾护航。(秦旭东)

警钟长鸣

安全出行 切勿侥幸

现场一 长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11月16日,该大队民警在辖区河头桥路段开展重点违法行为整治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形迹可疑,疑似酒驾,民警立即上前将该车拦停。

检查中,民警闻到驾驶人刘某身上有淡淡的酒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后,结果为33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经进一步核查,驾驶人刘某曾于2015年5月7日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民警查处,此次属于“二次酒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刘某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十日以下的处罚。·牛慧杰·

现场二 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11月17日20时,该大队上庄中队民警巡逻至辖区Z801旅游专线40公里处时,发现两辆号牌被遮挡的货车,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经查,驾驶人李某某和郭某某为躲避电子监控抓拍,便将泥巴涂抹在前后号牌上,企图蒙混过关。经民警普法教育后,两名驾驶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感到十分后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李某某和郭某某分别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并现场监督二人将号牌遮挡物清理干净。·张晶晶·

现场三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交警大队辖区

11月17日16时,该大队特勤中队民警在辖区228省道路段开展重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时,一辆小轿车临近检查点时走走停停,形迹可疑,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当民警要求驾驶人王某某出示相关证件时,其神色慌张,说话支支吾吾,在车上翻找很长时间后,只拿出了行驶证。经进一步核查,王某某于2020年11月9日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民警查处,驾驶证已被依法吊销,此次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王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5日以下的处罚。·姜燕·